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22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

準」,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2/11文章 [1:28:30章

第1頁,共1頁